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1386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福祥不銹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丁李秋月

上列聲請人與債務人鼎玄金屬有限公司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
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
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債務人鼎玄金屬有限公司之商業登記資料及其法定代
理人陳文聰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3 日

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